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9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瓦三 WARSONO

上列原告與被告瓦三 WARSONO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09,6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起狀僅載被告姓名為「瓦三 WARSONO」，並未載明被告之年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之人別及寄發開庭通知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重新提出確切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及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地址等年籍資料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裁定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